毕业生学历勘误工作流程

一、政策说明

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的通知（教学[2014]11 号）第三章第十九条相关规定：

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，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，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，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。学生要求修改、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。

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，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，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。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，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。

二、毕业生学历勘误办理程序

1．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历勘误申请，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历勘误申请表》。

2．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学生报考当年的招生录取新生登记表（学校档案馆加盖公章）。

（2）在校学习成绩单（学校档案馆加盖公章）。

（3）学籍表（学校档案馆加盖公章）。

（4）毕业生登记表（学校档案馆加盖公章）。

（5）现使用身份证。

（6）报考当年及毕业前使用身份证（如无法提供则需公安部门出具的在校期间身份信息证明，如学生在校期间使用为 15 位身份证号，学历勘误则只能登记为 15 位）。

（7）户口簿本人页。

（8）毕业证书及毕业档案。

学生本人需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签署承诺书，承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，若有不实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继续教育学院现场审核相关材料原件并采集学生本人照片，留存材料扫描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上明确是否与原件一致，本人签字确认，继续教育学院加盖公章）。

3.继续教育学院通过学生提交的材料与学校档案馆留存历史档案、学信网人脸识别比对等多种方式进行审核确认，若确认不存在冒名顶替入学现象，非录取信息错误所导致，判断确认为毕业信息错误，则将考生申请材料、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4.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学校形成正式公文。

5.学院在学信网提交学历勘误申请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处。

6.省教育厅学生处受理并审批高校提交的学历勘误申请。

7.省级审核通过后，学历勘误流程结束。

三、办理时间和地点：

时 间：每年6月份和12月份收集受理相关材料，学生应提前一个月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历勘误申请。

地 点：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88号山东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函授学生部

联系电话：0533-2313607

学校档案馆地址：山东理工大学西校区图书馆一楼西侧

联系电话：0533-2780013